

卷第十六 神仙十六

杜子春 張老

杜子春

杜子春者，蓋周隋間人。

少落拓，不事家產，然以志氣閒曠，縱酒閒遊。資產蕩盡，投於親故，皆以不事事見棄。

方冬，衣破腹空，徒行長安中，日晚未食，彷徨不知所往。於東市西門，饑寒之色可掬，仰天長吁。

有一老人策杖於前，問曰：「君子何歎？」春言其心，且憤其親戚之疏薄也，感激之氣，發於顏色。老人曰：「幾緡則豐用？」子春曰：「三五萬則可以活矣。」老人曰：「未也。」更言之：「十萬。」曰：「未也。」乃言「百萬」。亦曰：「未也。」曰：「三百萬。」乃曰：「可矣。」於是袖出一緡曰：「給子今夕，明日午時，候子於西市波斯邸，慎無後期。」及時子春往，老人果與錢三百萬，不告姓名而去。

子春既富，蕩心復熾，自以為終身不復羈旅也。乘肥衣輕，會酒徒，徵絲管，歌舞於倡樓，不復以治生為意。一二年間，稍稍而盡，衣服車馬，易貴從賤，去馬而驢，去驢而徒，倏忽如初。既而復無計，自歎於市門。發聲而老人到，握其手曰：「君復如此，奇哉。吾將復濟子。幾緡方可？」子春慚不應。老人因逼之，子春愧謝而已。老人曰：「明日午時，來前期處。」子春忍愧而往，得錢一十萬。

未受之初，憤發，以為從此謀身治生，石季倫、猗頓小豎耳。錢既入手，心又翻然，縱適之情，又卻如故。不一二年間，貧過舊日。復遇老人於故處，子春不勝其愧，掩面而走。老人牽裾止之，又曰：「嗟乎拙謀也。」因與三千萬，曰：「此而不痊，則子貧在膏肓矣。」子春曰：「吾落拓邪游，生涯罄盡，親戚豪族，無相顧者，獨此叟三給我，我何以當之？」因謂老人曰：「吾得此，人間之事可以立，孤孀可以衣食，於名教復圓矣。感叟深惠，立事之後，唯叟所使。」老人曰：「吾心也！子治生畢，來歲中元，見我於老君雙檜下。」

子春以孤孀多寓淮南，遂轉資揚州，買良田百頃，郭中起甲第，要路置邸百餘間，悉召孤孀，分居第中。婚嫁甥姪，遷附族親，恩者煦之，仇者復之。既畢事，及期而往。

老人者方嘯於二檜之陰。遂與登華山雲台峰。入四十里餘，見一處，室屋嚴潔，非常人居。彩雲遙覆，驚鶴飛翔其上。有正堂，中有藥爐，高九尺餘，紫燄光發，灼煥窗戶。玉女九人，環爐而立；青龍白虎，分據前後。

其時日將暮，老人者，不復俗衣，乃黃冠縫帔士也。持白石三丸，酒一卮，遺子春，令速食之。取一虎皮，鋪於內西壁，東向而坐，戒曰：「慎勿語。雖尊神惡鬼夜叉，猛獸地獄；及君之親屬，為所困縛萬苦，皆非真實。但當不動不語，宜安心莫懼，終無所苦。當一心念吾所言。」言訖而去。

子春視庭，唯一巨甕，滿中貯水而已。道士適去，旌旗戈甲，千乘萬騎，遍滿崖谷，呵叱之聲，震動天地。有一人稱大將軍，身長丈餘，人馬皆著金甲，光芒射人。親衛數百人，皆杖劍張弓，直入堂前，呵曰：「汝是何人？敢不避大將軍。」左右竦劍而前，逼問姓名，又問作何物，皆不對。問者大怒，摧斬爭射之聲如雷，竟不應。將軍者極怒而去。

俄而猛虎毒龍，狡狴獅子，蝮蠍萬計，哮吼拿攫而爭前欲搏噬，或跳過其上，子春神色不動。有頃而散。既而大雨滂澍，雷電晦暝，火輪走其左右，電光擊其前後，目不得開。須臾，庭際水深丈餘，流電吼雷，勢若山川開破，不可制止。瞬息之間，波及坐下，子春端坐不顧。未頃而將軍者復來，引牛頭獄卒，奇貌鬼神，將大鑊湯而置子春前，長槍兩叉，四面周匝，傳命曰：「肯言姓名即放，不肯言，即當心取叉置之鑊中。」又不應。

因執其妻來，拽於階下，指曰：「言姓名免之。」又不應。及鞭捶流血，或射或斲，或煮或燒，苦不可忍。其妻號哭曰：「誠為陋拙，有辱君子，然幸得執巾櫛，奉事十餘年矣。今為尊鬼所執，不勝其苦！不敢望君匍匐拜乞，但得公一言，即全性命矣。人誰無情，君乃忍惜一言？」兩淚庭中，且咒且罵，春終不顧。將軍且曰：「吾不能毒汝妻耶！」令取銼確，從腳寸寸銼之。妻叫哭愈急，竟不顧之。

將軍曰：「此賊妖術已成，不可使久在世間。」敕左右斬之。斬訖，魂魄被領見閻羅王。曰：「此乃云台峰妖民乎？捉付獄中。」於是鎔銅鐵杖、確擣石壽磨、火坑鑊湯、刀山劍樹之苦，無不備嘗。然心念道士之言，亦似可忍，竟不呻吟。

獄卒告受罪畢。王曰：「此人陰賊，不合得作男，宜令作女人。」配生宋州單父縣丞王勸家。生而多病，針灸藥醫，略無停日。亦嘗墜火墮床，痛苦不齊，終不失聲。俄而長大，容色絕代，而口無聲，其家目為啞女。親戚狎者，侮之萬端，終不能對。同鄉有進士盧圭者，聞其容而慕之，因媒氏求焉。其家以啞辭之。盧曰：「苟為妻而賢，何用言矣？亦足以戒長舌之婦。」乃許之。盧生備六禮，親迎為妻。數年，恩情甚篤，生一男，僅二歲，聰慧無敵。盧抱兒與之言，不應；多方引之，終無辭。盧大怒曰：「昔賈大夫之妻鄙其夫，才不笑，然觀其射雉，尚釋其憾。今吾陋不及賈，而文藝非徒射雉也，而竟不言！大丈夫為妻所鄙。安用其子。」乃持兩足，以頭撲於石上，應手而碎，血濺數步。

子春愛生於心，忽忘其約，不覺失聲云：「噫……」噫聲未息，身坐故處，道士者亦在其前。初五更矣，見其紫燄穿屋上，大火起四合，屋室俱焚。

道士歎曰：「錯大誤餘乃如是。」因提其發，投水甕中，未頃火息。道士前曰：「吾子之心，喜怒哀懼惡欲皆忘矣，所未臻者愛而已。向使子無噫聲，吾之藥成，子亦上仙矣。嗟乎，仙才之難得也！吾藥可重煉，而子之身猶為世界所容矣，勉之哉。」遙指路使歸。子春強登基觀焉，其爐已壞，中有鐵柱，大如臂，長數尺，道士脫衣，以刀子削之。子春既歸，愧其忘誓，復自效以謝其過。行至雲台峰，絕無人跡，歎恨而歸。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張老

張老者，揚州六合縣園叟也。其鄰有韋恕者，梁天監中，自揚州曹掾秩滿而來。有長女既笄，

喜，而候媒於韋門。媪出，張老固延入，且備酒食。酒闌，謂媪曰：「聞韋氏有女將適人，求良才於媪，有之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某誠衰邁，灌園之業，亦可衣食。幸為求之，事成厚謝。」媪大罵而去。

他日又邀媪，媪曰：「叟何不自度，豈有衣冠子女，肯嫁園叟耶？此家誠貧，士大夫家之敵者不少，顧叟非匹。吾安能為叟一杯酒，乃取辱於韋氏？」叟固曰：「強為吾一言之，言不從，即吾命也。」媪不得已，冒責而入言之。韋氏大怒曰：「媪以我貧，輕我乃如是？且韋家焉有此事。況園叟何人，敢發此議！叟固不足責，媪何無別之甚耶？」媪曰：「誠非所宜言，為叟所逼，不得不達其意。」韋怒曰：「為吾報之，今日內得五百緡則可。」媪出，以告張老。乃曰：「諾。」

未幾，車載納於韋氏。諸韋大驚曰：「前言戲之耳，且此翁為園。何以致此，吾度其必無而言之。今不移時而錢到，當如之何？」乃使人潛候其女，女亦不恨，乃曰：「此固命乎。」遂許焉。張老既娶韋氏，園業不廢，負穢饘地，鬻蔬不輟。其妻躬執爨濯，了無忤色，親戚惡之，亦不能止。數年，中外之有識者責怨曰：「君家誠貧，鄉里豈無貧子弟，奈何以女妻園叟？既棄之，何不令遠去也？」他日怨致酒，召女及張老。酒酣，微露其意。張老起曰：「所以不即去者，恐有留念。今既相厭，去亦何難。某王屋山下有一小莊，明旦且歸耳。」天將曙，來別韋氏：「他歲相思，可令大兄往天壇山南相訪。」遂令妻騎驢戴笠，張老策杖相隨而去。絕無消息。

後數年，怨念其女，以為蓬頭垢面，不可識也，令其男義方訪之。到天壇南，適遇一崑崙奴，駕黃牛耕田，問曰：「此有張老家莊否？」崑崙投杖拜曰：「大郎子何久不來？莊去此甚近，某當前引。」遂與俱東去。初上一山，山下有水，過水連綿凡十餘處，景色漸異，不與人間同。忽下一山，其水北朱戶甲第，樓閣參差，花木繁榮，煙雲鮮媚，鸞鶴孔雀，徊翔其間，歌管嘹亮耳目。崑崙指曰：「此張家莊也。」韋驚駭莫測。俄而及門，門有紫衣人吏，拜引入廳中。鋪陳之華，目所未睹，異香氤氳，遍滿崖谷。忽聞珠珮之聲漸近，二青衣出曰：「阿郎來此。」次見十數青衣，容色絕代，相對而行，若有所引。

俄見一人，戴遠遊冠，衣朱綃，曳朱履，徐出門。一青衣引韋前拜。儀狀偉然，容色芳嫩，細視之，乃張老也。言曰：「人世勞苦，若在火中，身未清涼，愁箴又熾，而無斯須泰時。兄久客寄，何以自娛？賢妹略梳頭，即當奉見。」因揖令坐。未幾，一青衣來曰：「娘子已梳頭畢。」遂引入，見妹於堂前。其堂沉香為梁，玳瑁帖門，碧玉窗，珍珠箔，階砌皆冷滑碧色，不辨其物。其妹服飾之盛，世間未見。略敘寒暄，問尊長而已，意甚魯莽。有頃進饌，精美芳馨，不可名狀。食訖，館韋於內廳。明日方曙，張老與韋生坐，忽有一青衣，附耳而語。長老笑曰：「宅中有客。安得暮歸？」因曰：「小妹暫欲游蓬萊山，賢妹亦當去，然未暮即歸。兄但憩此。」張老揖而入。

俄而五雲起於庭中，鸞鳳飛翔，絲竹並作，張老及妹，各乘一鳳，餘從乘鶴者十數人，漸上空中，正東而去，望之已沒，猶隱隱聞音樂之聲。韋君在後，小青衣侍供甚謹。迨暮，稍聞笙簧之音，倏忽復到。及下於庭，張老與妻見韋曰：「獨居大寂寞，然此地神仙之府，非俗人得游。以兄宿命，合得到此，然亦不可久居，明日當奉別耳。」及時，妹復出別兄，慇懃傳語父母而已。張老曰：「人世遐遠，不及作書，奉金二十鎰。」並與一故席帽曰：「兄若無錢，可於揚州北邸賣藥王老家，取一千萬，持此為信。」遂別，復令崑崙奴送出。

卻到天壇，崑崙奴拜別而去。韋自荷金而歸，其家驚訝。問之，或以為神仙，或以為妖妄，不知所謂。五六年間金盡，欲取王老錢，復疑其妄。或曰：「取爾許錢，不持一字，此帽安足信？」既而困極，其家強逼之曰：「必不得錢，亦何傷？」乃往揚州。入北邸，而王老者方當肆陳藥。韋前曰：「叟何姓？」曰：「姓王。」韋曰：「張老令取錢一千萬，持此帽為信。」王曰：「錢即實有，席帽是乎？」韋曰：「叟可驗之，豈不識耶？」王老未語，有小女出青布幃中曰：「張老常過，令縫帽頂，其時無皂線，以紅線縫之。線色手蹤，皆可自驗。」因取看之，果是也。遂得載錢而歸，乃信真神仙也。其家又思女，復遣義方往天壇南尋之。到即千山萬水，不復有路。時逢樵人，亦無知張老莊者，悲思浩然而歸。舉家以為仙俗路殊，無相見期。又尋王老，亦去矣。後數年，義方偶游揚州，閒行北邸（邸原作邨，據明抄本改）前，忽見張家崑崙奴前曰：「大郎家中何如？娘子雖不得歸，如日侍左右，家中事無巨細，莫不知之。」因出懷金十斤以奉曰：「娘子令送與大郎君，阿郎與王老會飲於此酒家，大郎且坐，崑崙當入報。」義方坐於酒旗下，日暮不見出，乃入觀之，飲者滿坐，坐上並無二老，亦無崑崙。取金視之，乃真金也，驚歎而歸。又以供數年之食，後不復知張老所在。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